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增明: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中心支行诉被告刘增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504民初2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